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

京滬通航紀略

靳雲鵬署

京滬通航紀畧目錄

航空署署長丁錦肖像

大鵬號飛機之側面影

大鵬號飛機之客室

航空郵票

京滬航空線圖

陸軍總長蔡成勳題辭

海軍總長李鼎新題辭

交通總長張志潭題辭

交通次長徐世章題辭

航空署署長丁錦序

緒言

最初預定京滬航空線之計畫

京滬通航紀略

目錄

一

一

七

京滬通航紀略 目錄

二

京滬航空線委員會之設立

八 九

委員會職員名單

京滬航空線設置之必要

一 九

調查京滬航空線路情形

一 一

京滬航空線購地情形

一 一 一 四

北京航站

天津航站

濟南航站

徐州航站

南京航站

上海航站

京滬航空線建築工程之經過

一 四 一 五

航空管理講習所之設立

一 五 一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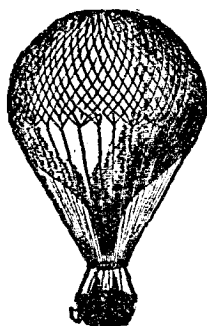
航空管理講習所規則	一六	一八
航空警察教練隊之設立	一六	一八
航空警察教練隊編制		
國有航空線管理局編制通則	一八	二一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之籌備	二二	二七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編制專章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簡章		
航空署與郵政總局訂立合同之內容	二七	三〇
維梅式商用飛機之構造	三〇	三三
測量京滬航空線各站經緯度	三三	三三
繪製京滬航空全線地圖	三三	三三

京 滬 通 航 紀 略

---

京滬通航紀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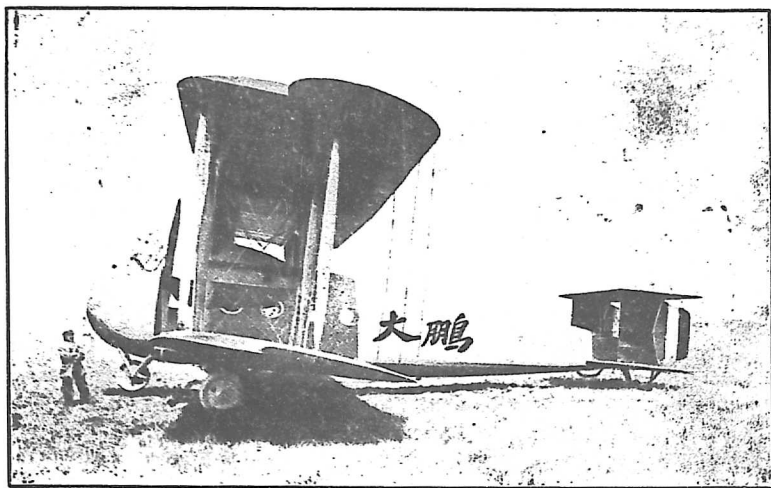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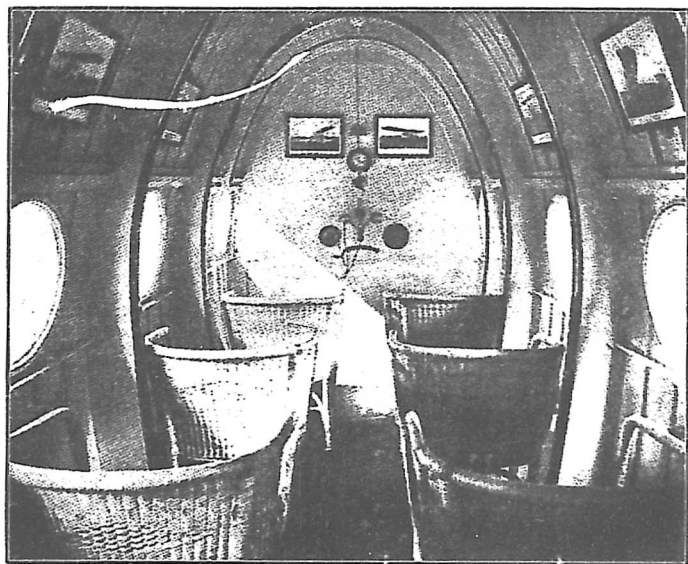
四



航空署署長丁錦肖像



大 鵬 號 飛 機 之 側 面 影



大 關 號 飛 機 之 客 室





色 紅



色 綠



色 紫



色 褐



色 藍

票 郵 空 航



雲  
衢  
並  
日  
渡

蔡成勳題

善冷  
也然

李鼎新

精  
駕  
九  
天

張  
志  
潭  
題

奮  
翻  
摩  
雲

徐世章題

序

京滬一綫爲我國航空南北之中樞自籌辦以來半載於茲夙夜兢兢竭力規畫七月一日京濟一段先試通行擬於八月初旬完全展通以植國內航空之始基茲將先後經過之概略彙志於篇俾究心國聞者有所考覽焉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航空署署長丁錦

京滬通航紀畧

緒言

往者建築鐵路將成之際輒有紀略叙其始末於以見創辦之艱難亦兼爲商業飛航在吾國方爲創舉披荆斬棘締造艱難國內既已前無師承國外例諸築路之事難易尤有不同是尤不能不陳述其經過概情以資將來借鏡者也惟以距開航之期極迫敘述不能從詳茲僅撮其崖略而已

最初預定京滬航空綫之計畫

最初之計畫本擬於民國十年五月一日開始實行其航空路綫經過之地點爲北京天津濟南徐州南京上海惟可注意之點有數種茲述之如左

- (一) 此綫沿途皆有鐵路交通已甚便利不可期望此綫以收商務上之甚大利益
- (二) 倘此綫所入之款能敷所出卽是國家已收利益因可藉此綫以熟練駕駛人員及技工之技能也

- (三) 所有用度必須均按極小限度出之然此極小限度同時復無碍於此綫之發展爲要

緒言 最初預定京滬航空綫之計畫





最初預定京滬航空線之計畫

二

(四) 北京及上海皆有觀象台則所有必須之氣象報告當可得之於該二觀象台而無庸特辦觀象台也

(五) 此航空綫因緊隨鐵路及電綫而行無庸設立無綫電報或電信

與交通部聯絡事項

(甲) 刊印五分錢之特別郵票

(乙) 郵件之收集及交付方法

(丙) 特別郵票應由郵局售賣除經手費外餘交航空署

收費之額定

(甲) 信函類 在任何二郵務航站間之郵遞應於納足通常郵費外每兩重須另粘十分

特別票所有郵費均由郵局收集

(乙) 包裹類 按每磅重每英里收費五分但以四角爲起碼包裹之尺寸必須按飛機之種類而定之

(丙) 旅客應按路程納費即每英里須納費二角五分但此綫自開始營業起未滿三月不

便乘載旅客

以上甲乙兩項由郵局辦理丙項由航空署辦理

航站之組織應類別之如左

(一)備用飛行場 此乃不設棚廠之飛行場也但設有一看護者及一小油庫(油及電池)或設有電話地之面積通常約需二百畝僅須費用已足所需之房屋不過爲一油料庫及一混合之零件庫及一衛兵草舍油庫之鑰匙將置於飛機之上

(一)三等航空站 此乃設有一座棚廠以備不時之用技工室油庫零件庫及電話郵務室候機室等

(一)一二等航空站 此地設有棚廠可容四架維梅商務飛機並有必需人員等之宿舍及其一切應需此外仍有郵務室及候機室

各種站場必備之屋舍等之詳細價目如下

備用飛行場

面積二百畝預計租用三年

三〇〇〇元

最初預定京滬航空線之計畫

京 滬 通 航 紀 略

最初預定京滬航空線之計畫

四

衛兵草舍  
零件倉庫計四百方呎

一、二〇〇元

油庫計存油二十加侖電油百加侖

一〇〇元

風向器一具

二〇元

共計

四、三三〇元

三等航空站

面積四百畝每畝約計購價四十元

一六、〇〇〇元

棚廠容維梅飛機一架

七、〇〇〇元

郵務室及旅客候機室計四百方呎

一、〇〇〇元

飛行場及飛航員室站長公事房等計四百方呎

一、〇〇〇元

停車廠

二〇〇元

站長技工及衛兵等之宿舍

一、五〇〇元

圍牆

三〇〇元

油庫計存油二百加侖電油五百加侖

一〇〇元

風向器一具

二〇元

共計

二七二二〇元

一二等航空站

面積四百畝每畝約計購價四十元

一六〇〇〇元

棚廠容維梅飛機一架

七〇〇〇元

工廠及倉庫計六千方呎

一、五〇〇元

郵務室及旅客候機室計六千方呎

一、〇〇〇元

飛航員室及站長室等計四千方呎

一、〇〇〇元

停車廠

二〇〇元

飛航員及站長之宿舍等

五〇〇元

技工之宿舍等

二〇〇〇元

油庫計存油一百加侖電油五百加侖

一〇〇元

風向器一具

二〇元

最初預定京滬航空線之計畫

最初預定京滬航空線之計畫

圍墻

共計

三〇〇元

二九六二〇元

茲依京滬航空綫情形擬定所需航空站如左

應設航空站之地點

附

記

北京

一等航空站設於南苑飛機或放

置於清河設布棚廠一座無須再

建房舍

飛行場尙未選擇除不設棚廠外

其餘照常

布棚廠一座其他照常大操場現

在可用

照常

布棚廠一座其他照常大操場現

天津

濟南

徐州

南京

上 海

在可用

設費克斯之銅質棚廠於高橋沙

之上以容六架維梅飛機爲宜

小碼頭兩個

氣舟兩艘

應設備用飛行場地方全綫應有八處緣以每隔五十英里即須設一備用飛行場也

人員薪俸

一二等航空站三處月需三、三六〇元三等航空站兩處每月六八〇元備用飛行場八處每月一六〇元合全綫應發之薪每月四八〇〇元若依每月來回飛行四十八次每次皆載滿貨物則一月可收入九八、一二元出入相抵每月可盈五七、九五四元然以上均按飛機滿載貨物計算而飛機不得滿載乃自然之事然而無論如何夏季數月間當可得較厚之利也

京滬航空綫委員會之設立

最初預定京滬航空綫之計畫

京滬航空委員會之設立

八

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籌辦京滬航空線委員會成立分經畫執行兩組其職員如左

經畫主任 何爾德

經畫副主任 郭克興

經畫委員 顧乃鑄 董鴻謙 王庚 王旭榮 鮑丙辰 金鼎樞

顧問 徐祖善 厲汝燕 王鸚

執行主任 陳虹

代理執行主任 徐祖善 姚錫九

執行副主任 王鏞

辦理總務專任事務員 松生

事務員 成全 孫寶瑾 周澤 婁定禮 羅耆溶 葉廷元 曹崇俊 趙勳

關文海 李金城

辦理購地專任事務員 汪邁

事務員 程恆式 黃祖澄 徐雲 鄧振華 趙步墀

辦理建築專任事務員 盛紹章

事務員 沈祖衛 黃祖啟 馬桂山 徐恩祥 王鳳翔 楊彥

辦理機件專任事務員 朱方庶

事務員 周德鴻 張國輝 譚兆熊 陳宗毅 郭熙

辦理審計專任事務員 吳肇麟

事務員 黃波頃 黃靜波 吳士鎔

辦理業務專任事務員 周培炳

事務員 蔣文煥 丁鑄 傅文釗 吳粹 游鳳池 彭毅

京滬航空線設置之必要

飛航路線總宜注意於交通不便之處及國防要地揆諸京滬之間交通早稱便利所以亟亟舉辦者厥有故焉緣以京滬一線久爲強隣覬覦亟思剷抵禦之方豈可徒託空論不得已乃定自設之議雖此綫密邇鐵路將來營業未必暢達而個中爲難良非得已故通航之後首擬運載郵件藉開風氣倘無意外阻碍則擬西接滬渝北連京庫期鞏邊隅而益收

京滬航空綫委員會之設立

京滬航空綫設置之必要



入焉

調查京滬航空綫路情形

京滬航空綫橫亘兩大流域計長九〇八英里約合一五九八餘公里（此係指鐵道綫長度如空中直道常較近）其地形可分爲三種地帶（一）濟南黃河以北爲平原地帶（二）濟南以南爲山地旱田地帶（三）楊子江以南爲水田地帶在第一地帶飛機隨處皆可下落第二地帶飛機下落則須選擇但平原乾燥之地尙易尋覓第三地帶飛機降落異常困難非僅到處均水田而地形亦凸凹不平在此地降落殊非易易也

派赴各站人員如次

天津 成全 關文海 朱同勛

濟南 汪邁 黃祖澄

徐州 徐恩祥

南京 程恆式

上海 陳虹 鄧振華 經理欸項 盛紹章 建築 馬桂山 測繪

各備用飛行場

任橋 彭毅

大汝口 榮華

滕縣 孫文祺 郁文

明光 李金城

京滬航空綫購地情形

(1) 北京航站

北京暫不另設即借用南苑原有飛行場距正陽門約二十里左右

(2) 天津航站

天津航站地點詳加勘察以宜興埠官地最爲適宜當即函請直隸省長撥用嗣以該地係官立中學校價買官產撥用實有爲難磋商至再購買租賃均無結果後聞有西沽北段地方二百八十餘畝尙爲適用擬再查勘以備建築

(3) 濟南航站

調查京滬航空線路情形 京滬航空線購地情形

濟南航站業經租用張莊地方計地二百八十餘畝每年每畝租價三元八角

(4) 徐州航站

徐州航站勘定駱駝山地方約一百七十餘畝每畝價洋六十餘元約一萬零八百餘元

(5) 南京航站

南京係軍事重要地點爲國防計航空站應設於城內俾藉陸軍之保護若爲商務計則應設於浦口但浦口地價昂貴毫無官產而城內尙有官產可尋勸業會地址多建築物及水塘不合於用小營地勢極爲合宜然係練兵重地難得督軍贊同惟城內旗營地方最爲合宜該地三百餘畝所費約九千元擬即着手辦理惟齊督以南京爲要塞區域始終不許現設於通濟門外地方約二百八十餘畝民旗地各居半數平均每畝均四五十元共需一萬餘元

(6) 上海航站

上海地處衝繁人烟稠密地價奇昂欲尋一廉價相當平坦廣場殊非易易在滬調查員尋覓多處所見之地非價昂即過小或施工困難或交通不便祇有吳淞與上海黃浦江中高

橋沙地爲最合宜嗣以滄浦局不允撥用改購浴青浦地方約二百餘畝每畝價洋八十元  
共二萬餘元

(7) 馬廠備用飛行場

在鐵路西端原有飛行場距馬廠車站約三里

(8) 大汶口備用飛行場

租定車站正西地方民地計八十餘畝每年每畝租價洋三元

(9) 南沙河備用飛行場

租定車站西端約三百米遙處民地計一百四十餘畝每年每畝租價洋二元五角

(10) 任橋備用飛行場

租定車站東北地方民地計一百餘畝每年每畝租價洋三元五角

(11) 板橋備用飛行場

租定板橋車站南方戴家山西下坡計民地一百二十餘畝每年每畝租價洋三元

(12) 鎮江備用飛行場

京滬航空線購地情形

京滬航空線購地情形 京滬航空線建築工程之經過

十四

在北門外教場

(13) 蘇州備用飛行場

在蘇州下津橋第二師炮營操場

京滬航空線建築工程之經過

本線應需各項建築自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後即行着手辦理由委員會擬具圖說大綱十年一月中旬在上海登報招人投標建築其餘各大站如甯徐津濟亦同時先後招標惟以各處地畝交涉困難久不能決投標進行遂以停滯二月下旬上海雙列木質棚廠合同成立價洋三萬九千元隨即動工七月中可以完竣辦公室技工室油庫馬路平地等事亦先後動工價洋共約二萬五千元均於七月中可以完工以備京滬通航之用南京一處因難得相當地點至四月下旬地畝稍有成議辦公室等合同即可簽訂價洋九千餘元棚廠一項因臨時改變計畫建築雙列木質棚廠六月初在上海招人投標價洋五萬七千元徐州辦公室等合同亦於五月初地畝解決時即行訂定價洋四千餘元八月初完工棚廠一項亦因改建單列木質棚廠六月初在上海投標價洋三萬餘元濟南則因利用舊有營

房工程甚小價洋二千五百餘元馬路價八千餘元均可於七月內先後完工惟棚廠一項亦因改變計畫建築單列木質棚廠六月初在上海投標價洋三萬七千餘元但因完工需時現已先搭席棚應用矣天津一處地畝問題至今未決一切建築均未能進行此外各備用飛行場建築工程甚小不日即可開工矣

#### 航空管理講習所之設立

飛航事業本為初創即航空站管理人才亦極缺乏乃設立航空管理講習所分別遴選前航空學校畢業學員及航空署人員送入肄業以三個月為期畢業後派撥各站服務

#### 航空管理講習所規則

第一條 本所課程如左

#### 航空條約

#### 航空法令

#### 公牘

#### 簡要航空學

京滬航空線建築工程之經過 航空管理講習所之設立

航空管理講習所之設立 航空警察教練隊之設立

十六

簡單機械學

氣象學

會計

簿計

航站勤務

第二條 本所功課試驗分臨時試驗畢業試驗兩種臨時試驗由教員認為必要時行之

畢業試驗於畢業時行之

第三條 評定分數以六十分為合格

第四條 畢業時以臨時試驗分數及畢業試驗分數平均之為畢業成績分數

航空警察教練隊之設立

按照鐵路警備隊成例擬編制航空警察惟須先事教練故有航空教練隊之設

航空警察教練隊編制

第一條 航空警察教練隊附設航空管理講習所定額一百六十名授以必要學術三個

月畢業後分撥本署南苑清河及京滬航空綫各站服務

第二條 航空警察教練隊置員額如左

總隊長 一人

教官 若干人

隊長 四人

副隊長 四人

司事 二人

書記 三人

第三條 總隊長承所長之命管理本隊一切事務

第四條 教官專司教授課程

第五條 隊長承長官之命專司教練並整理隊務副隊長輔助之

第六條 司事書記管理收發文件及一切庶務繕寫事宜

第七條 航空警察教練隊課程規則暨管理規則另定之

航空警察教練隊之設立



航空警察教練隊之設立 固有航空線管理局編制通則

十八

第八條 本編制自公布日施行

固有航空綫管理局編制通則

第一條 固有航空綫置管理局直隸於航空署各局名稱及其綫路於各該局編制專章定之

第二條 管理局掌理全綫運輸修養營業會計及其所屬航空站備用飛行場

展長航綫或增設枝綫由該管理局兼理之

第三條 管理局置左列各課分掌第二條所列事項

總務課

航務課

工務課

會計課

前項所列各課依各該局情形得酌量併設或以該局其他職員兼理之

第四條 管理局置左列職員其員額於各該局編制專章定之

局長

課長

課員

醫務員

其他僱員

第五條

管理局所轄航空站除備用飛行場外依設備之繁簡分爲三等得置左列職員  
其員額以附表定之

站長

副站長

飛航員

技士

電務員

測候員

國有航空線管理局編制通則

其他僱員

第六條 局長由航空署派充承長官之命管理全綫事務及各航空站備用飛行場並指

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七條 課長站長副站長飛航員由航空署派充承上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八條 課員技士醫務員電務員測候員等由局長呈請委派分任事務

第九條 各項僱員由局長委派分掌事務但須呈請航空署核准

第十條 管理局所轄各航空站應有之飛機及飛航員數目由航空署訂定責成該局長

負責管理之

第十一條 各項職員薪費等級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航空站等級員額表

職 務	等
	一
	二
	三
	等

京 滬 通 航 紀 略

記 附	站 長	副 站 長	技 士	電 務 員	測 候 員	技 工 長	技 工	司 事	司 書	司 庫	夫 役
備用飛行場設技工二名夫役三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一			一		一	六		一	一〇	

國有航空線管理局編制通則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之籌備

二十二

京滬航空綫管理局之籌備

京滬航空綫籌備事宜業已就緒行見通航有日勢不得不設京滬航空綫管理局專司其事乃於五月二十日將籌辦京滬航空綫委員會裁撤惟距實地通航日期尙有二十餘日故先設京滬航空綫管理局籌備處以資節省一面爲京滬航空綫管理局之預備

京滬航空綫管理局編制專章

第一條 京滬航空綫管理局直隸於航空署管轄北京至上海之空中航路及其枝綫

第二條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掌理國有航空線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二條所列事項置職

員如左

局長 一人

課長 三人

課員 (至多不得逾十人)

醫務員 (至多不得逾四人)

僱員 (至多不得逾十二人)

第三條 京滬航空綫管理局依國有航空綫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三條暫設左列各課

總務課

航務課

工務課

第四條 總務課掌管事務如左

一、撰擬文牘典守關防事項

二、員司進退考績事項

三、站場警衛及醫務事項

四、調製預算決算及統計事項

五、調撥收支款項及賬冊事項

六、稽核客貨票事項

七、印刷及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第五條 航務課掌管事務如左

京滬航空綫管理局之籌備

一、營業運輸及招徠客貨事項

二、電報電話測候事項

三、調度航空器事項

四、核計客貨票之事項

五、監督各站業務事項

第六條 工務課掌管事項如左

一、航空器之裝配審檢修理補充事項

二、材料之收發保管事項

三、監督附屬機關之工務事項

工務課因修理裝配航空器及機件事務得於濟南南京上海設修械所

第七條 京滬航空綫管理局所轄航空各站掌本站一切事項除備用飛行場外列等如

左

北京 一等

天津 二等

濟南 二等

徐州 三等

南京 二等

上海 一等

第八條 京滬航空綫管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專章自公布日施行

京滬航空綫管理局籌備處簡章

第一條 京滬航空綫管理局籌備處直隸於航空署專司籌備京滬航空綫一切事宜

第二條 京滬航空綫管理局籌備處設左列各股分掌京滬航空綫管理局編制專章第

四條至第六條所列事項

總務股

航務股

京滬航空綫管理局之籌備



工務股

第三條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置職員如左

處長 一員

主任 三員

辦事員 十員

第四條 處長承航空署長之命管理本處一切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主任承處長之命掌理本股事務

第六條 辦事員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七條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爲討論各項進行事務得設立評議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京滬航空綫管理局籌備處爲執行各航空站事宜得請調署員辦理

第九條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爲事務上之助理得酌用僱員其員額至多不過逾

十二人

第十條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職員名單

處 長 陳 虹

總務股主任 松生

辦事員 趙志嘉 關忠銘 羅者溶

航務股主任 郭克興

辦事員 方抱一 周郵戡 羅耀政

工務股

辦事員 傅文釗

航空署與郵政總局訂立合同內容

本合同於民國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由北京郵政總局與北京航空署互相訂立

第一條 本合同於六月一日實行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之籌備 航空署與郵政總局訂立合同內容

第二條 航空署按本合同應接受所有該署航空器內特留郵件地方堪以容載之中國郵件以便由該署空開航班運寄並將此項郵件於寄到時在航空站所迅速交於郵局代表查收倘航空站所設於尋常郵轉不便之地方者則在易於接近尋常郵轉之地方投交

第三條 航空署對於無論何項非由中國郵局交到之華洋郵件應拒絕其收受或轉運但關於航空署之事務由該署所屬之此一分機關與彼一分機關往來之信函及文牘得作為例外不在本條之列

第四條 因航空署人員之疏忽致遭損失時航空署所應負之責當與第九版中國郵政章程第二百零六及二百十九兩條郵局所負之責相同凡郵件由郵局保險者即由郵局負責與航空署無涉

第五條 航空署應在各航空站中為郵局預備合宜地方不收費俾公眾得乘臨時付郵之便利並使署員與郵員交換郵件得以妥協辦理

第六條 航空署應供給郵政總局航空時間表十分其時間表如有更改務應儘早通知

第七條 航空署担任無論何時如一航空器無論因何緣故不能駛竣其行程倘無其他

航空器相代應由該航空人員將各該郵件用航空署之自費運至最近中國郵局不得延誤以使用普通郵寄方法轉到寄往處所

附註 郵局關於空間航班自行頒發廣告其中得將上項容或遇有之事曉示公眾周知

第八條 郵政總局應預製並發行一種或數種特別航空郵票以便於現行寄費清單所定普通郵票外加貼於所有欲由空間航班付郵載運之郵件此等特別航空郵票係在所有與空間航班有關之各郵局出售

第九條 郵政總局應通告大眾凡欲付航空運寄之各郵件應在普通郵票之外在按航空署所定之特別航空資例加貼特別航空郵票

第十條 郵政總局應將此種特別航空郵票售價進款五分之四交付航空署其五分之一作為郵政因發行此項郵票並辦理關於航空郵務一切特支之貼補金

第十一條 如航空事務不辦或因無論何事停辦時所有未經售完之航空郵票應按預

航空署與郵政總局訂立合同內容 維梅式商用飛機之構造

三十

備及頒發所費之實數由航空署償還郵政總局

附則

特別航空資例

茲將郵費以外關於信件明信片以及他項郵件並及包裹所應收之特別航空資例開列於左

信件 每重二十公分(格蘭姆)或其以下之畸零 一角五分

明信片 單片 一角五分  
雙片 三角

他項郵件 每重五十公分(格蘭姆)或其以下之畸零 一角五分

包裹 重至一公斤(基羅)六角過此每一公斤加收三角至十公斤為止

維梅式商用飛機之構造

此次京滬飛航所用之飛機為維梅式飛機一曰大鴨一曰正鵠一曰舒雁其構造情形如左

一 身量

長前後

英尺四十二尺八寸

高

英尺十五尺三寸

翅長左右

英尺六十七尺

大翅面積

英尺一千三百三十方尺

二飛行速力

初升時

每小時一百零九英里

升高至六千尺時

每小時一百零三英里

升高至一萬尺時

每小時九十九英里

三升高速力

升高至六千尺

須時十七分鐘

升高至一萬尺

須時四十八分鐘

四重量及載重量

空機帶應用之水

七千二百九十二磅

維梅式商用飛機之構造

維梅式商用飛機之構造

三十二

儲備水四加侖

四十磅

氣油備五小時之用

一千二百九十磅

機軸油備五小時之用

一百九十磅

載重量

載客載信或載貨物連駕駛人

二千三百零八磅

全機滿載

一萬一千一百二十磅

五滿載後之耐力

所載之油可敷五小時之用以每小時九十英里計算可直飛四百五十英里如欲加增耐力必須減少所載客貨譬如要一次直飛九百英里則所餘載重量不過一千磅或五客及其行李(因須添載氣油等物之故)

六發動機與用油

此飛機每架裝配發動機二付每鐘飛九十英里時則每小時平均用氣油十七個半加侖用機軸油一加侖

七停機廠

## 附刊本日署長丁錦演說辭

今日京濟開航、承諸位來賓蒞臨、鄙人及航空同人、不勝懼慚、感頌之至、鄙人等以為航空事業之成功與否、在多數人對此之感想如何、多數人中又在知識較優者對此之感想如何、從前吾邦頗有一部分有知識者、以為航空係不急之務、其論點約有三端、第一以為國弱至此、陸海軍經營數十年、歲費國帑二萬數千萬、且無救于弱、空中有備、又何能為、第二以為國貧至此、要政若教育實業等皆不暇舉辦、航空豪舉、豈吾瘠人所宜學步、第三以為交通始基、若馬路運河且多未辦、航空未免躐等、三者皆甚合國情、鄙人無以難之、惟吾人于此、以為疑問亦有三端、第一以為無救于弱、能舉現在之陸海國防、一律撤廢乎、不能則比較費省而效速之空中防禦力、應否平時預備、此跋者不忘履、盲者不忘視之說也、第二以為財政之困、一由吾費太鉅、二由開源無術、國家少養陸軍一二師、地面何遽空虛、以一二師之歲費、用諸航空、空中之主權如何、人民之氣概膽量又如何、不能謂非疑問也、第三以為馬路未普及、即興鐵路、亦躐等乎、進化階級、他人經過之年月及方法、吾人亦必一一備歷、不許分道並進、以應潮流乎、鐵路每里需費、自一萬元至三萬元、航空則三百元至五



百元、二者之工作時間約八與一之比、行駛時間約三與一之比、亦不願難易遲速相輔而行乎、此又吾人之疑問也、抑吾聞之列國之商業航空、無不虧本者、其政府之經營如故、補助如故、間嘗疑之、以爲詎國太富、非此不足散其費乎、以是詢諸彼中識者、乃大恍然、其言曰、虧本之因、一由工業未精、成本太重、二由風氣未開、效用未宏、苟成之也、易而求之也、多未嘗無生利之望、惟此非旦夕間事、有國者亦祇可姑種其因、冀獲其果、此直接利民之說也、古代有寓兵於農之制、近世有寓兵於工之議、航空者實有寓兵於商之意、世界永無戰爭則已、否則空中之威力、必能左右陸海之戰局、觀諸歐洲大戰、及戰後列國軍事當局之言論、可証其無謬、使非平時施諸商業、專辦空軍、少則無裨實際、多則坐耗國帑、又在陸海軍外添一分利之事、且平時與社會無直接關係、人民對之無親切觀念、航空之教育及工藝、皆不易振興、故以爲航空商業者、有收入之練兵耳、此間接福國之說也、今者吾國一段航空線告成、由前之說、則不急之務、吾人當以爲戒、從是爲止境可也、由後之說、則利民、間接福國、吾人敢不勉焉、以此爲濫觴可也、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一日出版



航空署編輯

北京虎坊橋

京華印書局印

電話南局一三八  
六九一號

#351  
204136